



加速農村建設，促進農業發展！

農復會秘書長 李崇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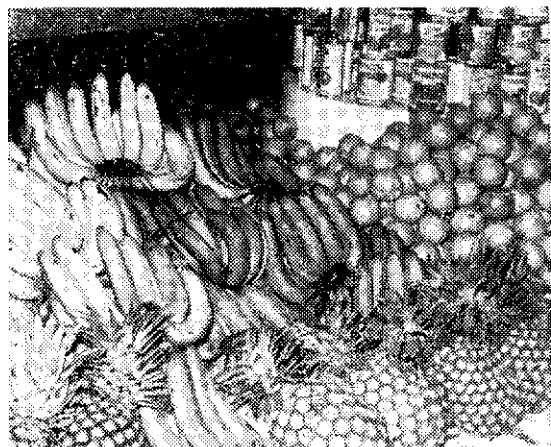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農業發展，由於全體農民的勤勞合作，與政府的積極輔導，以及農業工作人員的努力，對於台灣當前經濟的繁榮與高度成長，有不可磨滅的貢獻。然而近年由於工商業快速成長，而且受到人多地少天然條件的限制，以致農業成長與農民所得比非農業者相對偏低，是經濟發展中所不可避免的現象。

行政院蔣院長，在民國五十八年主持財經會報時，即注意到此種問題，訂定了十四項農業政策綱要實施，並配合訂定十二項農業生產改進辦法方案，三年來已經獲得了相當的效果，諸如大幅降低肥料價格，減輕農民負擔，推行農業機械化與發展農產品外銷等。同時自民國六十一年起，首次由中央每年撥付新台幣一億元，作為推動前項辦法的部分重要計畫。

蔣院長領導行政院後，為使農村建設快速推動，農民生活環境徹底改善，農民所得大幅提高，毅然於六十一年九月，在中興新村台灣省政府所在地，宣布了加速農村建設重要辦法，計分九大項目，都是針對當前農村經濟問題的基本改革，並指定由經濟部、省政府、農復會和有關機關立即實施，積極推動，同時為使各項辦法有效推動，要在今後兩年內撥出新台幣二十億元，作為推動的經費。此外，更促請全國工商企業配合協助，全體農友要自動自發參加這項新的農村建設運動。

蔣院長所宣布的九大農村建設重要辦法，可按性質分為下列三類：

(一)革新有關農業發展制度：如①廢除肥料換谷制度，改進隨賦征購辦法及在谷價過低時，應按合理價格收購稻谷；②取消田賦附征教育費；③放寬農貸條件；④改革農產運銷制度。這四項辦法，都是農業發展制度的基本改革，可以鼓勵農民增加投資，減輕農民負擔，及直接增加農民所得。



國藝展覽(朱義朝)

增加農民就業機會。

(二)增加農業生產：如⑤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，並配合農業機械化的推行，以提高水稻和雜糧作物的單位產量；⑥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，包含雜糧、特用外銷作物及農牧綜合經營區等，所推動的工作範圍很廣，包含興建專業區內各項公共設施，以便利農產品之生產，並辦理產品製作運銷倉儲及分級處理等，以直接增加農民所得。

前述各項辦法，都經分別指定負責機關來推動，在中央成立策畫小組，由經濟部長、財政部長、中央銀行及農復會主任委員等九人担任委員，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再分別成立推行小組，以統一指揮各項計畫的進行。

二十億元的補助計畫，是委託農復會代為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及審議，配合各項辦法成立各項專案計畫，將在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起全面開始推動。所有各項計畫全體農友都將直接及間接得到效益，希望各地農友全力合作，使各項計畫均能圓滿達成。

展望台灣農業發展，由於加速農村建設各項辦法的推行，雖無法在短期內使農業全面改觀，但必將有下列顯著的成果：

(一)改善農業環境：海堤、防洪堤防、排水及防風林的興建，可以防止農業災害，使農業生產得到保障，農村生活安全可靠。興建農路、自來水與改善環境衛生，使鄉村生活環境接近都市水準。

(二)提高農業生產力：擴大試驗研究，改良生產技術與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及高價值農產品的生產，使農業土地與勞動生產力大量增加，農業成長亦將隨之逐漸提高。

(三)提高農民所得：農民負擔減輕，運銷制度改善，農業生產增加，運銷成本有效減低，均可使農民所得大量增加。只以雜糧及毛豬生產增加來說，在今後數年內，即可使農民增加總收入約達新台幣十餘億元。

至於特用作物及魚業產品，對於增加農民收入及發展出口賺取外匯，當更可觀。

(四)加強農村基本建設：如⑦興修灌溉排水工程、產業道路、簡易自來水及種植防風林等公共基本建設；⑧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，以謀求將來更進一步的發展；⑦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，